

95 學年度

高苑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規劃表(一般生)

建築研究所

組

選別	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專業課程	永續建築專題	3	3			碩士論文			(6)								
		建築調查與分析	3	3			專題討論	0	2	0	2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1	3	1	3												
		專題討論	0	2	0	2												
小計		7	11	1	5		0	2	6	2								
選修	專業課程	高等結構學	3	3			鋼筋混凝土特論	3	3									
		建築音響特論	3	3			建築防災計畫	3	3									
		綠色建材特論			3	3												
		健康建築環境			3	3												
		電腦輔助設計專題			3	3												
		建築構造特論			3	3												
小計		6	6	12	12		6	6	0	0								
合計		13	17	13	17		6	8	6	2								

*學生畢業學分數規定：至少需修滿 36 學分及通過學位考試方可畢業，其中包括必修 14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選修 22 學分。